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 條編製,旨在説明倘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 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7,033	77,313	84,346	0.04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033,000港元釐定,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發行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佣金及費用以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22,687,000港元,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中「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分節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總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1,999,999,998股股份,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中「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分節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前身為亞勢雲端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僅供説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Ⅱ-1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Ⅱ-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 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 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 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 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 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 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 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所獲憑據足以且適於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